

#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

---

## 关于发布《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会员自律公约》 《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》 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创建团结和谐行业工作氛围，建立和完善行业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，维护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良好的社会形象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协会研究制定了《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会员自律公约》《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》并经五届七次理事会审议通过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会员单位认真学习并贯彻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《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会员自律公约》  
2、《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》



#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会员自律公约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创建团结和谐工作氛围，维护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良好的社会形象和共同利益，保护和促进协会会员之间共同发展，增强协会凝聚力，规范协会会员生产、经营行为，特制定本公约。

第二条 本公约是协会会员自律性公约，是协会会员文明服务，公开竞争、规范行为、自我约束的准则。

第三条 协会会员自律的基本原则是：自愿、平等、守法、公平、诚信。

第四条 本公约所称协会会员，是指加入到中国环保协会的会员单位。

## 第二章 自律条款

第五条 会员应严格遵守：

- (一) 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；
- (二) 《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章程》和协会其他的规章制度。

第六条 会员应当严以律己，自觉约束个人或企业行为，不得损害协会的整体利益及社会声誉，自觉遵守如下规定：

- (一) 自觉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秩序，积极推行清洁生产，实施绿色发展，开展项目合作和创新，提升协会的整体竞争力；
- (二) 讲究信誉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守法、公平、诚信的原则，努力提升协会的社会形象；

(三) 团结协作，互惠互利，共同发展，不搞拉帮结派等有损于协会团结的行为；

(四) 主动制止违反法律、法规和商会和协会章程的行为，并避免协会遭受重大利益损失；

(五) 会员特别是领导层，必须时刻注意个人形象，严禁在公共场所酗酒滋事，损害协会的声誉；

(六) 对企业负责，对协会负责，对社会负责，对家庭负责，远离“黄、赌、毒”，禁止酒后驾车。

第七条 协会对会员单位的服务依靠“引导扶持，互助互济，友好协商，求同存异，力争双赢”的办法。

第八条 协会会员认真学习国家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、政策、标准，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。

### 第三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公约由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条 本公约如与国家法律、法规有抵触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。

第十一条 本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# 中国化工环保协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行业自我约束和相互监督机制，树立良好的行业形象，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章程》规定，制定本准则，以供全体会员共同遵守。

## 第二章 行业职业道德规范

第二条 各会员单位应当认真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，依法生产经营。

第三条 遵守公平、诚实信用原则，为社会提供优质产品和服务，积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、本行业的声誉。

第四条 树立团结协作，共同发展的观念。会员之间互尊、互补、互助，加强行业团结协作，发挥行业整体优势。

第五条 树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企业优胜劣汰的观念，立足于把企业做好做强做大，在竞争中求生存、求发展。

第六条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，规范企业新闻宣传和广告活动。内聚人心外塑形象，将企业文化和社会主义精神相融合，促进行业整体文明程度的提升。

第七条 加强企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，规范企业员工职业行为，全面提高企业员工的思想道德素质，科学文化素质和技术业务素质，保证员工有正确的职业行为。

第八条 执行科学文明的生产过程，杜绝企业有害有毒气体排放和液体泄露污染，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，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。

第九条 坚持节约能源、减少排放，为实现国家实施节能减排战略做出贡献。

第十条 严格按照生产工艺规程和产品标准组织生产。保证产品质量的合格率，杜绝伪劣产品和假冒产品，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一条 树立用户至上的观点，做到公平贸易，服务周到，主动热情，用户满意。

第十二条 树立以优胜的经营思想、不搞非理性的无序竞争，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和行业整体利益。

第十三条 诚信为本，信誉第一。在企业间业务往来的过程中，做到重信誉，守合同，杜绝违约背信现象，维护企业的信誉和形象。

第十四条 坚持创新是企业生命的理念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，创名牌产品。坚决杜绝知识产权侵权行为。

第十五条 积极参与责任关怀行动，承担公民责任。在国家社会需要时，履行应尽的职责。

### **第三章 执行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管理**

第十六条 对在执行行业职业道德规范的管理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，予以奖励。

第十七条 对违反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的会员，予以惩戒。

### **第四章 附则**

第十八条 本准则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准则由中国化工环保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